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隆正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吳詩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（本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法官　吳　謀　焰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